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7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炳輝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行政主任(行政) 羅肇嫻女士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林浣堃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628/ —— 2013年3月18日會議 12-13號文件 紀要)

2013年3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72/ —— 有關懲教署技工職系 12-13(01)及(02)號 文件

服務條件的意見書和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616/ — 政府當局就有關醫院 管理局員工規定工時 和休假安排的意見書 作出的回應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704/ ——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 就為醫院管理局提供 資訊科技服務的外判 服務供應商所聘用的 資訊科技人員的僱用 條款提交的意見書)

-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 關於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的意見書,主席 表示,正如公務員事務局所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 管局")所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並非中介公司僱員或 T合約員工。因此,有關他們僱用條款的事宜不屬 議程項目IV"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的情況"的涵蓋範圍。事務委員會已要求醫管局就該 意見書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醫管局的書面回應於2013年 6月11日隨立法會CB(4)774/12-13(01)號文 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2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62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2-13(02)號文件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638/ —— 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 議員在2013年5月7日 就"政府計算官立學校 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 發出的函件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698/ —— 潘兆平議員在2013年 5月24日就"醫院管理 局員工的規定工時及 休假安排"發出的函件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723/ — 毛孟靜議員在2013年 5月29日就"公務員晉 升制度"發出的函件)

- 委員商定在2013年6月17日舉行的下次事務 4. 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2013至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 (b) 聘用殘疾人十為公務員。
- 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公務員退休年 齡的事官。委員贊同建議。為方便委員研究此議 題,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供有關海 外經驗的資料。她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此方面進 行資料研究。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項 6. 目V"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 布概况"涵蓋公務員退休年齡的事官。此事官應予以 審慎研究,並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意見。為此,公 務員事務局正就此事官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該項評 估會在2013年年底/2014年年初左右完成。

7. 關於副主席和毛孟靜議員分別要求討論 "醫院管理局員工的規定工時及休假安排"及"公務員的晉升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2013年7月就該等事宜提供資料文件。委員商定在2013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副主席提出的事宜。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在醫院管理局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扣減假期安排",而政府當局就公務員晉升制度提供的文件則於2013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4)89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CB(4)502/ — 李卓人議員於2013年 12-13(01)號文件 3月15日要求討論使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的函件

立法會CB(4)625/ — 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 12-13(03)號文件 公司僱員的情況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4)625/ — 政府當局就T合約服務 12-13(04)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2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2-13(05)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8.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說明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他表示,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中介公司按與有關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他們在採購服務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但與有關局/部門並無僱傭合約關係。

- 9. <u>王國興議員</u>察悉,截至2012年9月30日,在各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共有1173名,較2011年9月的人數減少30%。他表示,雖然他歡迎各局/部門整體上減少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但他仍關注到衞生署、教育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相對較多。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認真檢討該等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以期進一步減少政府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 10. 梁志祥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個別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數字。他指出,在過去數年,部分局/部門如衞生署其實經常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處理某些工種。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那些長期為局/部門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轉為政府僱員。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各局/部 11. 門只會根據有關計劃的訂明範圍使用中介公司僱 員。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一套有關適當使用中介公 司僱員的指引。根據這些指引,各局/部門只可使 用中介公司僱員,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 短期服務需求;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提供短期人 手,應付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工作模 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而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 務需求。一般而言,中介公司僱員的使用期不應超 過9個月。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超過9個月,則須向 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 解釋,由於政府職位的招聘工作需時完成,應給予 彈性,讓各局/部門在公務員隊伍以外吸納額外人 手,適時提供服務,以應付短期、緊急和未能預見 的運作需要。
- 12. 關於委員就中介公司僱員工作性質提出的查詢,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中介公司僱員大多為非技術的前線僱員。至於在衞生署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一般職系處長表示,該等僱員主要是為衞生署轄下政府診所提供非技術性的服務(例如清潔及派遞服務)的一般人員。效率促進組曾在2011年就衞生署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衞生署的核心服務應繼續由公務員提

- 供,而部分非核心服務則可外判。由於衞生署仍在 檢討轄下診所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此該署使用中介 公司僱員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 13. 梁志祥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稱"兩位司長的辦公室")曾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他關注到此舉或會構成政府機密或敏感資料外泄的風險。一般職系處長回答時解釋。在兩位司長的辦公室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主房實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主房實理備和編製每日報章剪輯。他們不大可能會接屬到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如他們須接觸機密或敏感資料,便會要求他們簽署保密承諾書。主席表示由於現已廣泛使用電子報章剪輯服務,故此並無需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準備每日報章剪輯。
- 14. 謝偉銓議員察悉,56%的中介公司僱員是按為期9個月或更短的服務合約提供的,而35%的中介公司僱員是按為期多於9個月但不超過15個月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他詢問餘下按"定期合約"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安排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定期合約",中介公司會在局/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手。此類合約或會為期較長,以應付驟增的服務需求。中介公司每次提供的僱員未必屬同一組僱員。應<u>謝議員</u>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定期合約"的安排,包括工作性質和涉及的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於2013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使用T合約員工的情況

15.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下</u>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說明各局/部門使用T合約員工的情況。他表示,T合約員工是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並因應個別資訊科技項目簽訂的合約(下稱"T合約")透過科技服務承辦商委聘的資訊科技人員。大部分T合約為期2至3年。T合約員工在進行資訊科技項目時,補足

政府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此項安排可促進公務員隊伍中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科技及技術交流。資訊科技業界對此表示歡迎和支持。為確保政府妥善使用T合約員工,總監辦公室制訂了內部指引,供各局/部門遵行。

- 17. 莫乃光議員指出,雖然個別資訊科技項目設有時限,但政府經常進行各項資訊科技項目。據他瞭解,透過重複續訂T合約,部分T合約員工多年來一直為政府提供服務。他認為,T合約員工須執行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一樣的職務,但他們接較的僱用條款支薪,這情況並不公平。他亦認為例實工與公務員的T合約員工與公務員的人數比例員工與公務員的人數比例員工與公務員的人員取代T合約員工的人員取代T合約員工的資訊科技人員取代T合約員工的使用及對資訊科技專才順利接任及资料外泄的風險。他亦籲請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就T合約員工的使用及對資訊科技業界的影響進行研究。
- 18.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u>表示,使用臨時員工推行設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是資訊科技業界的常見做法。他澄清,公務員與T合約員工的工作性質和職責大有分別。公務員除了推行資訊科技項目外,亦負責行政及管理職務,當中涉及制訂、推行和解釋政府政策,而T合約員工則無須執行此等職

- 務。鑒於資訊科技項目設有時限、科技發展迅速, 以及T合約員工與公務員擔負不同的職責,以常額 人員取代所有T合約員工未必是有成效及有效率的 做法。
- 19.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u>進一步表示,為確保各局/部門有適當組合的各類資訊科技人員,有效地推行資訊科技項目,總監辦公室已設立機制,規定各局/部門每年須向總監辦公室提歷辦公室會因應個別局/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審視等的資訊科技計劃需要有關服務等局/部門長期需要有關服務額以至會建議該等局/部門申請開設常名公務員資訊科技職系人員,而部分T合約員工亦已成功受聘為公務員。由於政府當局已設立機制定期審視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人力狀況,因此未必需要委聘顧問就此方面進行研究。
- 李卓人議員認為,使用T合約員工已引致僱 20. 用條款不公平和中間人剝削的問題。副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回應時解釋,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訂明T合約 員工的工資水平,但據他所知,各級別的T合約員 工正收取具競爭力的服務費,並享有各種僱傭福 利,因為市場對資訊科技人員的需求殷切。承辦商 從中剝削的問題並未引起關注。據他瞭解,就支付 予承辦商的服務費而言,約80%至90%是用作支付 T合約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僱傭相關福利。此外,政 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增加支付予承辦商的服務 費,而大部分服務費亦用作調高T合約員工的薪 金。為確保僱主會給予T合約員工應有的僱傭保障 及公平的待遇,T合約已納入條文,規定承辦商須 遵守香港的僱傭法例、作為負責任的僱主,以及不 得在合約內訂立不合理的條款。
- 21. 為免被中間人剝削,<u>謝偉銓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向T合約員工提供的服務費水平。<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u>回應時表示,此項安排未必是保障T合約員工利益的最有效措施。政府當局認為,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資訊科技人員

流動性高,加上公營及私營機構均對資訊科技人員需求殷切,都有助T合約員工的服務費維持上升的趨勢。

-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就天氣惡劣的日子支付 22. 予T合約員工的每日服務費,以及對辭職T合約員工 作出的處罰。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 最近經檢討後,決定不會扣減就8號或以上颱風信 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的日子支付予承辦商 的服務費。他亦確認,政府當局不會對離職的T合 約員工施加從事其他工作的規限期。不過,根據現 行協議,如要提早終止受聘T合約員工的服務,承 辦商須就此給予有關局/部門不少於兩個月通 知。若承辦商未能按協議規定給予通知,政府當局 會根據有關T合約員工給予通知的時間扣減支付予 承辦商的服務費。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有關安 排並非不合理,因為資訊科技項目須在指定時限內 完成,而設立通知期有助在尋找工作及運作需要兩 者之間取得平衡。
- 23. 對於<u>李卓人議員</u>關注到聘用T合約員工可能引致資訊科技保安問題一事,<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u>監表示,承辦商須確保受聘的T合約員工之前沒有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所有新入職的T合約員工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凡未經批准而披露機密資料者,將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應李議員要求,<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u>答允提供T合約員工簽署的保密承諾書範本。
- 24. 李卓人議員並不信納政府當局就聘用T合約員工所給予的解釋。他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停止使用T合約員工,並把此等員工轉為政府僱員。 鄧家彪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他詢問持續獲承辦商聘用為各局/部門提供服務的T合約員工的數目及 百分比。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約50%的T合約員工已在各局/部門工作超過3年,負責不同的資訊科技項目,當中部分T合約員工已受聘在政府工作,多年來透過擔任不同類別及較高級的職位,得以發展他們的事業。應委員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就此方面提供詳細統計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於2013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9/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使用服務社員工的情況

- 25. <u>鄧家彪議員</u>關注到為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的服務社員工的數目及他們享有的僱傭保障。他詢問,該等員工的僱用條款是否符合"4-1-18"的要求(即連續僱用最少4星期,而每星期工作達18小時或以上),以致他們能受到香港僱傭法例的保障。<u>鄧議員</u>以香港郵政按時薪或日薪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例,建議政府當局向該等服務社員工提供相若的聘用條件。
- 26. <u>一般職系處長</u>回答時表示,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服務社員工數目不時改變。他們會按需要在繁忙時段協助公共圖書館的核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應鄧議員要求,<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服務社員工的僱用條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於2013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 布概況

(立法會 CB(4)62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2-13(06)號文件

立 法 會 CB(4)625/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的 12-13(07)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說明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概況。他表示,鑒於根據推算,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的5年間將會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峯期,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方便各局/部門及早進行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特別是首長級

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會適時進行招聘工作填補空缺,並招攬新人配合長遠的接任安排。關於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配合政府當局研究延長香港勞動人口工作年期這項牽涉範圍更廣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展開初步研究,評估公務員的退休情況,並探討是否有任何運作需要及可行的應對方案。當局預期該項研究會在2013年年底/2014年年初左右完成。

公務員的接任情況

- 28. <u>劉慧卿議員</u>察悉未來10年會有大批公務員退休,以及近70%在職首長級公務員屬50至59歲的年齡組別,因而對公務員的接任情況表示關注。<u>鄧家彪議員</u>擔心房屋署專業職系(例如建築師及工程師職系)的接任問題會影響香港公共房屋的興建進展。
- 29.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進行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具體而言,當局在可能範圍內精簡招聘程序。加快聘請合適人選填補退休公務員騰出的空缺。此外,政府當局作出安缺。其補職級較高的空缺。此外,政府當局作出安排,實務過後留任,協助各局/部門應付特定的運行等。至於首長級公務員的接任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定期審視個別職系的接任需要。至於首長級公務員的接任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各局/部門會根據該機制定期審視個別職系的接任情況,並預先策劃,以便首長級的接任工作順利進行。
- 30. <u>郭偉強議員</u>提到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年齡組別提供的資料。他指出,三分之二的公務員屬40至49歲及50至59歲的年齡組別。他詢問有何措施確保經驗豐富的公務員會將知識有效地傳授予年輕一輩的公務員。他建議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的平均年齡範圍設定目標,主動積極地管理他們的年齡分布情況,避免日後出現接任問題。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 為公務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讓他們能更 有效地履行職務。此外,在可能範圍內,當局會給 予初級公務員承擔更大職責的機會,讓他們能累積 相關經驗及工作知識。關於公務員的年齡分布情 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7年恢復就公務 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後,更多屬20至29歲及 30至39歲年齡組別的年輕人入職,因而會逐漸緩和 未來數年公務員隊伍老化的情況。然而,就公務員 平均年齡範圍設定目標是不適當的,在招聘公務員 時若以年齡為基礎,可能會令人關注年齡歧視。

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 32. 鑒於部分局/部門已按需要續聘公務員在退休年齡過後留任,協助應付運作需要,<u>李卓人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他建議可首先為不會有阻礙他人晉升的情況的公務員職系(例如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實施自願延遲退休年齡的安排。
- 33. <u>主席</u>表示,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有助預防經驗豐富的公務員離職加入其他機構。她指出,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2000年推出後,不少在之後聘的公務員傾向延長工作年期,以致他們可在退休時提取一筆款額較大的累積福利。她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研究評估公務員即以休情況時,遭耀宗之務員對同主席的意見。他並建議,如政府有意聘請退休公務員,應為那些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提供更大誘因。
- 34.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答時表示,要延長公務員的工作年期,可以有不同的方案。如有運作上的理據,除了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外,亦可按合約條款聘請退休公務員處理一些短期工作。由於公務員可能因參與不同退休福利計劃而對退休後的工作有不同的考慮,因此也許不宜就全體公務員採取劃一做法。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公共財政及勞工市場求對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公共財政及勞工市場求對,並會繼續聆聽公務員就此方面提出的不同意見。

招聘公務員

-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務員工作量近年大幅增加,但公務員職位數目的增幅不足以應付工作量的增幅。郭偉強議員表示,部分局/部門一直透過署任安排要求公務員承擔額外職責,以致許多公務員工作過勞。<u>副主席</u>亦指出,公務員隊伍尚欠約6000名公務員才達到編制總員額,因而沒有足夠人力應付沉重的工作量。該等委員詢問有何措施紓緩情況。
- 36.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如有理據及有必要,政府當局會向各局/部門提供額外人手。自2007年起,公務員編制一直每年輕微增長約1%。為應付短期人手需求,例如因人員放假而出現的短期人手需求,各局/部門可作出署任安排。於公務員的實際數目不足以填補所有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人手短缺在所難免,因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為公務員職位進行招聘工作,而公務員職位通常會吸引大批人士申請。儘管如此,當局要求各局/部門及早作出規劃及安排,以填補因公務員辭職或退休而出規的空缺及新開設的職位空缺,以及在可能範圍內根據相關指引精簡招聘程序。
- 37. <u>梁志祥議員</u>提及政府當局就求職者不接受聘任公務員職位的原因提供的資料,並留意到2%的受訪者接受公帑資助機構的聘任。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可否與這些機構協調招聘事宜,以致那些機構不會與政府競逐人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2%這個數字並不顯示有重大問題,而政府當局不適宜干預公帑資助機構聘請人員的事宜。政府當局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方便各局/部門及早進行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以及適時填補因人員退休及辭職而出現的空缺。

公務員辭職

38. <u>主席及劉慧卿議員</u>對公務員的辭職情況, 特別是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公務員離職加入其他公 營機構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從辭 職公務員蒐集有關他們辭職理由所得的資料未能 反映某些因素,例如公務員士氣下降。<u>毛孟靜議員</u> 認為,部分公務員辭職可歸因於公務員隊伍的官僚 及奉承文化的增加。

-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辭職的情況並不令人擔心,因為辭職率一直處於低水平,辭職人數少於公務員實際員額的0.5%。雖然或有個別高級人員因另有工作機會而辭職,但屬政務主任職系的公務員的流失率穩定。他承認,鹽於公眾對政府服務的期望與日俱增,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面對更大壓力。就此,政府當局已加強培訓工作,提升公務員的能力,以致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他留意不到公務員士氣有下降的情況,而現時亦有既定機制讓公務員就工作提出意見或不滿。
- 40. <u>鄧家彪議員</u>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超過一半的辭職公務員在試用期內離職。他認為公務員職位為期3年的試用期過長,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試用期。<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新入職人員在加入公務員隊伍時可能仍在尋覓自己的事業目標。政府當局認為就公務員職位設定3年的試用期恰當,因為這安排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觀察及評核有關人員是否合適。</u>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11日